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4R3

修正案号: 39-400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善驾驶舱操纵台的防水性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系列飞机: 145003至145103,145105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145264至145349,145351至145362,145364至145373,和145375至145379(第一组);145350,145380至145391,145393至145410,145413至145424,145426至145431(第二组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2001-05-01R2Amdt39-994,2003 年 4 月 22 日发布。
 - 2、Embraer SB No.145-30-0032R2 或其以后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E145-04R2, 39-4005

为了防止由于驾驶舱侧窗(storm window)散发出的水污染TAT #2继电器而使其氧化,从而造成在飞行中驾驶舱出现烟雾,该类情况可能出现在同类型的飞机上,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除非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对本指令适用范围第一组序号内的飞机:按照Embraer SB

No. 145-30-0032或其以后的修订,自CAD2001-E145-04(2001年10月18日)生效日起的50飞行小时内,目视检查TAT继电器有无水污染迹象,并做侧面操纵台的防水工作;

2、对本指令适用范围第一组和第二组序号内的飞机:按照 Embraer SB No. 145-30-0032或其以后的修订,自 CAD2001-E145-04R1(2002年2月9日)生效日起的400飞行小时内,为左/右继电器盒安装新的防护框架,防止水渗透进继电器。

完成本指令后在维修记录本上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

第2页共2页